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69號

原告 李保生

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大慶律師

被告 林姿吟

訴訟代理人 吳采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2日上午9時10分，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兩造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達成和解，故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顏莉妹